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龙岗区在监工程项目 2021 年 10 月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分账制工作情况的公示

区质安站，各建设、施工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住建〔2019〕83号，以下简称“83号文”），为切实做好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我局对2021年10月因未按照要求规范开展“两制”工作的49个在监项目台账进行了整理（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并严格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理。为有针对性地抓好整改，提出以下要求：

一、此次未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分账制工作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措施，对照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班前，将整改情况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确保“两制”工作履行到位。

二、对于未落实整改及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将按照规定直接给予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工整改、黄色警示等处理，并将其不良行为录入诚信系统。

三、区质安站要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将“两制”工作纳入施工安全日常监督范围，督促项目切实按照要求规范开展“两制”

管理和检查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被公示后仍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不得评为当期安全生产“红榜”工地。

特此公示。

附件:1.龙岗区未规范落实“两制”工程项目(2021年10月)

2.龙岗区工程建设领域发生劳资信访投诉工程项目(2021年10月)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2月6日

(电子)

(联系人:孟工、联系方式:28589878;

邮箱:zjjgk@lg.gov.cn)